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合作伙伴建议，经各方协商，为了推动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质运作，同意公司将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长虹管理公司”）40%股权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转让价格以申万长虹管理公司4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确定，即872.92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虹集团持有申万长虹管理公司40%股权，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098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万长虹管理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182.32 万元,评估增值 12.20 万元,增值率 0.56%。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 31 家银行申请不超过 3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 31 家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开展申请授信、贷款、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开展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值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授信、信贷、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银行办理授信、信贷和金融产品等业务的需要,同意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均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以下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下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申请银行授信、申请贷款、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票据和信用证贴现、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等间接融资业务;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值产品等业务。

授权期限为一年,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